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 56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 年第 9 号), 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冠壹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冠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陈皮豆沙月饼”

东莞市冠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陈皮豆沙月饼”(生产日期: 2026-08-24),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“陈皮豆沙月饼”的产品库存, 现场告知企业应当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产品实施主动召回。经调查, 该企业由于未能出示生产记录、出厂检验报告、入出库及销售记录等相关资料, 暂时无法核实上述批次“陈皮豆沙月饼”的生产数量。该企业对上述批次食品启动了召回, 因已销售使用完毕未能召回。我局依法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**12345**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0 月 9 日